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7)/3  
1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7(b)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  
第26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  
体制安排

审议协助缔约方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  
或体制机制，包括第1/COP.5号决定第4段提到的审评

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提要

1. 在第1/COP.5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作为一个常设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在同一项决定第1段(b)分段中，关于委员会职权范围部分所载的委员会任务和职能，需要根据委员会在全面审评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进行更新。

---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为了收入对最后提交的缔约方意见的审议情况。

2. 审评委至今已举行三届会议：第一届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第二届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第三届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3. 在第 7/COP.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所依据的标准，包括委员会的相关性、影响、作用、形式的恰当性以及成本效益。为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活动及会议时间表，以便进行必要的调整，包括重新考虑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形式，请缔约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至迟于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举行前 6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建议。

4. 第二章介绍背景情况，阐述《公约》执行情况审评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举行的三届会议的工作和活动进展情况。

5. 第三章载有意见综合以及对缔约方意见的分析。A 部分针对执行进程审评各个方面表达的意见。B 部分针对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的审查问题，一旦缔约方会议认为应延长审评委作为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这一部分将是讨论审评委应采取何种形式的核心内容。

6. 鉴于提交的全部意见均同意审评委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因此建议延长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常设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审评委的未来形式、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应当根据缔约方表示的意见以及至今该机构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届议上取得的进展确定。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4
二、 背景情况.....	4 - 22	5
三、 综合和分析收到的意见.....	23 - 59	9
A. 审评执行进程的指导原则.....	23 - 31	9
B. 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	32 - 59	10
四、 结论和建议.....	60 - 61	17
 <u>附 件</u>		
参考文件.....		18

## 一、导 言

1.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设立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协助会议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

2. 在第 7/COP.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第七届会议审查审评委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所依据标准的如下：“

- “(a) 相关性：委员会总的目标、宗旨和结果与缔约方的需求和期望相一致的程度；
- (b) 影响：在实现《公约》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在何种程度上可归因于审评委的作用，特别是缔约方会议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在方针、政策和战略等方面采取的相关行动；
- (c) 影响：委员会对第 1/COP.5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附件第 1 段(a)和(b)分段确定的任务和职能作出反应的程度；
- (d) 形式是否恰当：审评委届会的形式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交互式讨论和注重学习的交流，从而以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审评执行情况；
- (e) 成本效益：委员会的结果从审议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来看在多大程度上与所投入的资源相称。”

同一决定还请缔约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至迟于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举行前 6 个月提出对审评工作的意见。

3. 从缔约方收到 10 份提交的意见，即阿尔及利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德国、摩洛哥、挪威(代表 JUSSCANNZ 集团)欧盟理事会(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两份意见)。本说明记录了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从缔约国收到的意见，还分两部分提供了对缔约方建议的综合分析，涉及审评执行情况进程的指导原则，和对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的审查。依照联合国关于秘书处编制正式文件的规则，缔约方提交的意见未纳入本文件。但提交给秘书处的意见则全文载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网站 <http://www.unccd.int/cop/cop7/COPsubmissions.php>。

## 二、背景情况

### 审评委第一、二和第三届会议

#### 自审评委设立以来举行的届会

4. 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了两次届会(审评委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在缔约方届会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评委第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审评委第四届会议定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

5. 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届会上，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分别为审评委第一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分别有 149 个国家缔约方的 420 名与会者，和 130 个缔约方的 360 名与会者。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审评委第二届会议，出席人数更多，有 170 个缔约方出席。

6. 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由意大利政府主办，没有给秘书处带来额外费用。由于秘书处未收到表示愿意主办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和提供额外费用的提议，因此使用核心预算和补充资金支出该届会议的后勤费用，尽管秘书处在资助与会者方面资金有限。

#### 筹 备

7. 第 1/COP.5 号决定请秘书处对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进行汇编、综合并提供初步分析，并且在届会召开之前给缔约方合理的时间，以便有机会审查这些文件。同一项决定规定，秘书处应该在区域和/或次区域级别散发初步分析得出的情况并征求反馈，为各区域准备关于审评进程的意见提供便利。

8. 为筹备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秘书处召集了四次区域会议<sup>1</sup>，向委员会提供意见。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的要求，载有地区意见的四份正式文件已转交审评委第一届会议供审议。

9. 在筹备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中无法采用类似的过程，主要由于缺乏资金。秘书处在非洲进行了筹备工作，主要通过非洲区域协调股进行，并且在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召开之初(2005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受影响缔约国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地区性磋商。关于这个进程的意见口头转达给委员会。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中等规模项目方面(见下文)，在非洲组织的三次次区域研讨会<sup>2</sup>的成果，通过一份正式文件转交审评委第三届会议。

### 时间选择

10. 审评委第一届会议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前约 10 个月举行。这使缔约方有合理的时间进行广泛的磋商，在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准备决定草案。

11. 为筹备审评委第三届会议，资助非洲报告的主要资金通过全环基金一个中等规模的项目获得。这是首次通过多边项目向国家报告提供支助，并且最后完成有关安排所需的时间超过了预期。因此，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于 2005 年 5 月举行，在下届缔约方会议前约 5 个月，而非 2004 年秋季。

---

<sup>1</sup>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的非洲区域会议;2002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举行的亚洲联络点第五次区域会议;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国第八次区域会议;2002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地中海北部、中东欧以及其他受影响缔约国的区域会议。

<sup>2</sup> 在《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范围内,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次区域研讨会:北非和西非于 2005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中非 200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喀麦隆的杜阿拉;东非和南非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

## 议程和工作方案

12.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 审评委第一届会议审议了来自所有地区现有报告的更新文本和/或新报告。它还审议了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措施协助所有地区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审评委第一届会议审查了来自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的 48 份报告、亚洲的 44 份报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33 份报告、地中海北部、中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 17 份报告、发达国家缔约方的 22 份报告、联合国组织的 10 份报告以及政府间组织的 8 份报告。秘书处向审评委第一届会议转送共计 35 份正式文件。

13.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3 至第 15 段提出的时间表, 审评委第三届会议重点放在非洲的执行情况。这届会议审查了 49 份来自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的报告、20 份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10 份联合国组织的报告以及 11 份政府间组织的报告。秘书处向审评委第三届会议转送共计 31 份正式文件。

14. 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 审评委届会的工作方案由执行秘书与审评委主席协商提出建议。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审评委届会, 有关会议形式的建议, 考虑了第 1/COP.5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 特别是审评执行情况应该按专题进行(依照该决定确定的关键专题), 并适当考虑地理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形式的设计, 还便于缔约方就执行《公约》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

15. 在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上, 根据缔约方会议确立的工作方案, 关于非洲执行《公约》情况报告的审评与某些全球问题一并进行: 对行动方案的拟定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 审评所掌握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支助的信息; 审议有关转让促进防治荒漠化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 审议改进信息交流程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的质量和形式的方式和方法。

16. 为丰富委员会的讨论, 在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上组织了两次全球性互动式对话(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主流及其对消除贫困、土地退化的整体作用、以及对移徙和冲突的影响)。同样, 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形式还包括四次小组讨论。

## 届会的会期

17. 第 1/COP.5 号决定规定,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不应超过两个星期。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持续 10 个工作日,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闭会期间第二次届会(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为期 8 个工作日,包括专门进行区域讨论的两个为期半天的会议。

18.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建议为期三天(或者六个半天的会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了四次会议(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

## 编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草案

19. 为将委员会的建议转化为决定草案,审评委第一届会议主席确立了广泛的磋商过程。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前,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提交了两个决定草案,六个决定草案定稿,并送交审评委第二届会议审议。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评委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六份决定草案,后者采取了相应的行动。

20. 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之后启动了类似的进程,并且正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地区组的代表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进行。就交叉问题和涉及职权范围的事项,科技委员会主席也参与该进程。

## 讨 论

21. 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届会上,委员会应就其工作方案包括结论和建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该报告载有审评过程的结果以及相关的政策对话。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届会上,委员会的最后一项工作,是在必要时制定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22. 缔约方会议决定,截至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包括该届会议在内,审评执行情况应重点放在七个具体专题上。这些专题已收入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的讨论情况,以及结论和建议中(分别见 ICCD/CRIC(1)/10 和 ICDD/CRIC(3)/9)。



### 三、综合分析收到的意见

#### A. 审评执行进程的指导原则

23. 提出的意见涉及执行进程审评的各个方面，秘书处根据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及会议时间表所依据的主要标准，对这些意见进行了综合和分析。报告形式依照缔约方会议以往报告的形式，以便理解和讨论该问题。报告还吸收了审评委开始审评《公约》执行情况以来存在的主要趋势和缔约方表达的意见和评论。

24. 正如多数缔约方忆及，审评执行情况应依照第 11/COP.1 号决定(关于信息通报和审评执行情况的程序)、载有审评委职权范围的第 1/COP.5 号决定，以及载有审查审评委职权范围和职能所依据的标准的第 7/COP.6 号决定进行。普遍同意审评委是缔约方会议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重要手段。在相当大程度上，该机构在三届会议上达到了目标，即通过审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执行进程，确定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做出的反应，促进全球和专题对话，探索有助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解决办法。

25. 几份提交的意见肯定，为确保有效地进行审评，在审评委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进行的讨论，重点放在执行情况审评进程的形式、结构以及标准上是恰当的。吸取的经验教训、富有活力的审评委届会、在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期间各与会者进行的意见交流和提出的建议，使该进程得到了丰富。通过审评委对执行情况进行的审评，确定了可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采取的行动。

26. 正如一份意见表示，审评执行情况应把重点和目标放在从政治、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角度，评估有助于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内容，以及前三届会议是否说明审评委有理由继续存在。因此，它应评估审评委第一、二和第三届会议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改进《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并在此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如何最佳地审评和改进今后《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

27. 根据几份提交的意见，在审评委届会上就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评，并且在国家缔约方交换信息和经验方面取得了具体成果。因此，进行的工作使缔约方通过的决定在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方面更有效力。

28. 一份意见强调，审评委的工作在全面审评《公约》执行进程以及建立透明和全面的信息交流平台方面，仍未达到缔约方的高度期望。特别是在目前审评委的

审评进程中，存在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有关机构报告之间的不平衡。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经就全部七个专题(第 1/COP.5 号决定)交换经验和吸取的教训，而发达国家缔约方仅就它们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的少量合作项目交换信息。因此，缺乏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总体说明。审评进程的这种不平衡无助于解决《公约》执行中面临的资金和技术挑战。由于存在这种情况，另一个意见建议，受影响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交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形式相似的报告，特别是在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经验、加强机构间协调以及促进与其他公约的协同方面。

29. 正如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几名与会者强调，应该加强对分享科技信息的重视。增加科技委员会专家组的参与，将提高会议的有效性。非政府组织更充分地参与也对完成《公约》纳入民间社会的任务至关重要。在此方面，一个缔约方建议，今后审评委届会应探讨确保非政府组织具有更好的地域代表性的方法和手段。

30. 鉴于全环基金已经成为《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建议今后审评执行情况应重点放在该组织及其执行机构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提供支助的情况，并就改进筹资和资金管理提供建议。

31. 另一份提交的意见强调，需要改进执行情况审评进程的效率，方法是闭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应重点放在促进更迅速地执行《荒漠化公约》的那些专题和方法上。正如第 1/COP.5 号决定所要求的，审评应该按专题进行，并适当考虑地理区域和次区域。这些关键的专题应根据审评委三届会议之后取得的成果进行分析和重新评估。设立早期预警系统应该通过监测和评估干旱和荒漠化的专题更好地处理。还提出应采取过去的作法，制定更详细的土地退化恢复措施。这个专题应该显示出执行《公约》项目和方案的成果。

#### **B. 审查审评委的职能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

32. 普遍同意载于第 7/COP.6 号决定的审查审评委的职能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所依据的标准与这项工作相关。然而，提交的一些意见认为，为扩大执行情况的审评范围，需要考虑更多的专题。

## 1. 相关性

33. 会上普遍承认审评委存在的理由和任务符合《公约》的目标。审评委加强了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信息分享和经验交流，促进了不同地区之间增加理解。会议还强调，需要加强发达国家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透明度，从而使分配和投入执行《公约》的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率。

34. 一些缔约方认为，解决下列问题将有助于缔约方会议评估执行情况审评进程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意义：

- (a) 在改进执行《公约》方面，审评委前三届会议的成果和结论达到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程度？
- (b) 审评委的职权范围是否充分针对改进和加快执行《公约》？
- (c) 缔约方的哪些期望和需求还可以由审评委进程解决？
- (d) 缔约方感到在何种程度上审评委进程解决了那些需求？
- (e) 在那些感知的需求方面，如果制定更明确的优先顺序，是否能提高其相关性？

35. 同样，一个意见建议，评估审评委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的标准，应该包括审评委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促进执行的综合做法、教训和倡议，在其他国家或地区里提高，确定交流这种信息的方式和方法，并且促进技术转让。

36. 一项建议强调，审评委存在的相关性和达到其目标，只能通过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中的措施得到有效地解决，并且在与其他国家缔约方交换信息对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方面，确定审评委届会的具体附加值。

## 2. 影响

37. 几份提交的意见认为，审评委的三届会议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相互学习经验和分享信息提供了一个平台。交流经验可以更好地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以及区域行动方案，包括区域与主题方案网络，并促进方案的执行。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勾通和理解，通过审评委得到了加强。特别在促进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将国家行动方案与消除贫困相结合，促进国家行动方案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协同方面，审评委发

挥了重要的作用。审评委还提供了一个平台，用于交流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成功案例，交流发达国家采用先进的空间和遥感技术进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的成功案例，并且显示出进一步合作的良好前景。

38. 另一个意见建议，评估审评委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影响，只可能通过现行的对国家行动方案的评估进行，特别涉及生物物理、社会经济、机构和行为变化情况的处理。

39. 但另一项建议指出了一个问题，即在执行情况审评进程第一周期(审评委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中提出的涉及广泛的议题并且针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 35 条以上的建议，是否能解决更有效执行《公约》的核心问题。

40. 一个缔约方就这项标准提出的问题：审评进程的内容和全面性除其他外，促进了对荒漠化根源的认识，但审评在何种程度上转化为更明确的方法、政策和战略，能够加强《公约》的执行，对期望和迫切的问题做出回应，以及在方法、政策和战略方面，就应该做出决定的具体行动，有关建议对缔约方会议具有什么意义？

41. 同一个意见进一步提出问题，即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是否主要由缔约方采取了后续行动，并且在何种程度上得到了政治通过。如果的确如此，这些建议怎样被转化为地方、国家和区域政策、战略和行动，在当地产生了什么效果？

42. 此外，一个缔约方称，闭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进行的审评不仅应该着重于审评国家和次区域报告的进程，还应该评估对这种报告的审评是否有助于缔约方改进国家行动方案和次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有关建议应该针对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的成果是否说明审评委应继续存在，以及今后如何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最佳的审评。

43. 另一个缔约方认为，由于缺乏《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审评的简明标准，因此难以对受影响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执行程度进行直接和明确的评估。

### 3. 效 果

44. 一个意见确认，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考虑到该项决定中提及的大量活动，委员会不可能在执行方面取得希望的效果。主题方案网络的活动将便利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因此，建立主题方案网络可使审评委届会更加有效。

45. 另一份提交的意见指出审评应该在哪些文件基础上进行，并呼吁确定关键的问题，例如措施的效率和有效性、最佳做法、调整国家行动方案、执行中的挑战、关于资金的信息、通报信息的程序、促进专门知识和技术转让、经验分享和信息交流、结论和建议、以及作出报告。

46. 其他缔约方提出关于下列问题的未决问题：

- (a) 目前的报告格式是否规定了进行有效信息分享、相互借鉴经验和进行比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以便评估政策和活动的效果？如果存在改进的余地，这些改进会对国家报告和其他投入产生怎样的影响？
- (b)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是否完成了其任务规定的活动，尤其在确定关键问题方面？
- (c) 在加强防治荒漠化能力、减少干旱的影响以及满足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人的需求方面，对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采取的措施在何种程度上进行了确认和分析？
- (d) 在何种程度上确认、综合并在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之间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吸取的教训？
- (e)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上，审评委是否完成了其任务规定的活动？审评委是否提出足够相关和现实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随后做出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具体决定？

47. 尽管审评委在交流和传播良好做法的经验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但还应作出更大的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荒漠化的全球性影响，特别是影响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认识。它还应努力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金和技术援助。预期审评委今后将在上述问题上加强对话和交流。

#### 4. 形式是否得当

48. 一个意见建议，由于社会政治、人口、文化以及其他因素，荒漠化方面的问题与其他进程中的问题不同，因此审评委届会的议程着重于地理审查方面，限制了审评委会议的形式。

49. 为了使审评委届会的工作更加有效和富有成果，建议分开举行审评委届会，并且尽量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前至少 6 个月举行。在此方面，另一个缔约方认为，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届会的日期应该提前很长时间确定并保持不变。如果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真正发挥闭会期间会议的作用，应该最好比缔约方届会提前一年举行。

50. 第 7/COP.6 号决定决定，审评委的形式应有助于注重学习的交流，从而对执行情况进行透明和灵活的审评。为此目的，一份意见认为，可以通过以下问题，为确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找到解决办法：

- (a) 审评委第一、二和三届会议选择的形式是否被认为足以促进开放和富有成果的经验交流，包括确定《公约》执行中的良好做法和障碍？审评委不是在闭会期间组织的辩论，是否富有活力和主要围绕编制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进行？
- (b) 采取的审评形式是否促成了富有意义的评估和建议，除其他外，涉及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良好做法和障碍？
- (c) 该形式是否可以通过明确目标、确定应该取得的成果、活动和手段获益？如果目标更加具体、可以衡量、现实、可以接受以及具有时间限制，是否更加能够取得成果？
- (d) 目前审评委不限成员名额的组成方式是否足以完成授权的任务，并且是否所有利益相关方拥有足够的代表？有关利益相关方是否有提供意见的充分余地？届会的次数(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以及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一次，轮流涵盖地理区域)，对审评周期是否足够？
- (e) 审评委届会目前的组织工作对希望取得的成果是否足够？对《公约》执行情况具有操作价值的关键问题是否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目前举行全体会议安排工作的做法，是否能够突出这一重点，或者是否应考虑设立平行的工作组？为了使讨论富有重点，是否采用了现代技术和专业的主持方法？
- (f) 闭会期间的审评委届会的综合报告是否以足够和相关的方式反映了讨论和成果？

(g) 关键的专题迄今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处理？它们与未来的工作是否仍然相关，是否应替换、改变或增加？

51. 从上述问题出发，进而建议审评还应该考虑审评委的组成、届会的次数以及工作安排。

52. 根据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建议审评委会议安排应该旨在解决执行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且将审评委的工作形式从“报告进展”转变为“采取行动”。考虑到这项建议，提出了关于审评委未来届会的以下考虑：

- (a) 关于执行情况审评数据时间安排的一致性，所有地区的缔约方都应该遵守(第 1/COP.5 号决定第 1 段(a)分段)，因此，审评委应该在审评非洲地区以外的缔约方的《公约》执行情况后，同时审评所有五个区域缔约方的执行情况，以便比较不同区域的执行进展，确定存在的共同问题，进行全面评估，并且完成在所有地区促进执行的目标；
- (b) 审评委每届会议必须确保有充分的时间讨论所有关键题目。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上，应该至少用两天时间审评有关机构以及审评委闭会期间届会的报告，并且制定决定草案。同时，审评委每届会议之前应举行区域性会议和论坛，以便为审评委届会期间进行的讨论提供有益的信息；
- (c) 审评委应进行更多的互动式对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4 年引入了“信息中心”和“伙伴关系洽谈会”，自那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审评委应考虑采取更灵活工作形式的可能性，例如“学习中心”和“技术转让展览会”。

53. 另一份提交的意见强调，各国的发言需要着重指出产生的成功效果，而非只是报告倡议、政策和方案。相反，它们应该采用针对能力建设和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换的类似方式，并且在那些经验的基础上加以发展。

54. 此外，发言中还表示，较早地对审评委互动式会议的内容和项目作出明确安排，可使与会者更好地进行准备，在五天内达到审评委的目标。工作方案应该进行调整，以便在五个工作日内满足需求。这要求限制正式的发言，增加和便利技术和政策方面的代表之间的互动式会议。

## 5. 成本效益

55. 成本效益仍然是缔约方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一些建议认为，举行一次为期八天的闭会期间的审评委届会足以提供机会讨论审评执行进程的所有问题，包括互动式对话以及其他有益的信息交流和吸取经验教训的活动。

56. 一个意见建议，审评委可以在一个星期之内有效和富有效率地举行会议。区域磋商限制在最多一个上午或一个下午，将有助于这个进程。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把大量的时间用于区域磋商，而那届会议本身取得的具体成果很少。此外，编制报告占用了相当多的时间，因为加入了在会上并未明确讨论的额外项目。

57. 另一份提交的意见建议，为提高今后届会的效率采取一些行动。这些行动包括把正式发言和介绍限制在最低程度，使与会者之间可以进行互动式的对话，并且就互动式会议内容事先提供更多的细节，使与会者能够作相应的准备。

58. 评估审评委进程的成本效益的标准如下：

- (a) 对审评委届会之前的报告过程以及会议本身，如何采用工作量、时间效率和成本效益进行评判？是否可以找到合理利用时间和资源的机会？
- (b) 在各届审评委会议上，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国家报告)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实现审评委的目标方面是否被认为有用？在述及完成的项目时，提供的信息是否切实反映了现有活动取得的进展和新倡议？提高现有数据库的利用是否可使情况得到改善？
- (c) 是否可以得到和获取与审评委有关的全部报告，例如在《荒漠化公约》数据库中？
- (d) 全球基金的土地退化问题融资信息搜索引擎是否已得到全面开发，今后是否可用于编制新报告或更新报告？
- (e) 闭会期间的审评委届会一旦重点放在关键业务问题上，是否可限于五个工作日？

59. 一些缔约方认为，由于审评委的工作量大并且在促进《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闭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目前费用和会期是合理的。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在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方面符合成本效益。



## 四、结论和建议

### 60. 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

- (a) 关于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的《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 (b) 关于通报信息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 (c) 关于审评委职权范围的第 1/COP.5 号决定及其附件；
- (d) 关于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机构机制的第 7/COP.6 号决定；
- (e) 根据审评委的建议由缔约方会议做出的决定，以及载于审评委综合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 (f)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的有关背景情况；
- (g) 国家缔约方提交的书面建议和秘书处准备的本报告；
- (h) 随着工作的进展，缔约方对审评委各届会上取得的经验、交流信息和吸取的教训发表的意见。

### 61. 缔约方会议不妨：

- (a) 延长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常设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因为所有缔约方均表示相信，审评委在执行情况审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 (b) 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以及会议时间表，并且在全球和专题重点方面提供指南；
- (c) 根据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建议，就加强通报信息的程序提出意见。

## 附 件

### 参 考 文 件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OP(6)/1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ICCD/COP(6)/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增编 — 采取的行动
ICCD/COP(6)/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ICCD/COP(5)/3/Add.1	《公约》实施情况 — 增编 —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ICCD/COP(5)/3/Add.2	《公约》实施情况 — 增编 — 关于如何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效率和作用的综合报告
ICCD/COP(4)/3/Add.7	《公约》执行情况 — 增编 —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执行的补充程序或机构机制
ICCD/COP(4)/AHWG/6	特设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ICCD/COP(3)/6	常设秘书处运作安排 —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
ICCD/COP(3)/17	《公约》的实施情况 — 审议帮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补充程序或机构机制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 -- -- --